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明媚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電子信箱：0630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020029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29935A00_ATTCH1.pdf)

主旨：重申端午佳節將屆，為推動廉能政風，提升良好形象，請各校於佳節期間「不收禮」、「不送禮」、「不參加無謂應酬」，並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形成風氣，共同達成廉能目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072819號函辦理。
- 二、據反映：部分學校老師迭有收受學生家長贈送禮物情形，且端午佳節將近，三節期間向為民俗送禮高峰期，鑑於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為避免因收禮行為致教學產生差別待遇，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另傳部分學生為爭取擔任班級幹部機會而有饋贈禮物以達其當選之目的，亦請一併注意導正。
- 三、端午佳節將屆為端正禮俗風氣，請各校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或業者，應恪遵年節不送禮、不受禮要求，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應



1020002824



即時予以婉拒，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

四、各校如遇有可彰顯本規範施行成效的代表性個案(如鉅額餽贈、請託關說情節嚴重等)，請每半年彙整案例循行政體系陳報本局，俾利作為宣導素材。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教育局教育設施科(含附件)、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教育局政風室(含附件)

2013-05-24
14:44:4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